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安排指定的附屬公司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北京創視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一賣方)；
- (c) 湖南京江南資訊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二賣方)；

(d) 北京瑞德文化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三賣方)；及

(e) 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擁有45%權益、35%權益及餘下20%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數字娛樂平台之技術開發、諮詢及推廣，同時亦提供相關基礎及應用軟體服務等業務。

可退回按金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須於簽訂框架協議起三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之金額作為可退回按金。

倘買方與賣方簽訂正式協議，可退回按金將轉為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增資款項的一部份。倘訂約方未能簽訂正式協議，目標公司須向買方全額退回可退回按金。

可退回按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暫時擬定為人民幣122,400,000元，包括(i)於完成時對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24,000,000元；(ii)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7,200,000元及(iii)於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目標公司完成若干業績目標的前題下向賣方支付兩筆分別為人民幣25,500,000元及人民幣35,700,000元的額外代價。

除對目標公司增資的人民幣24,000,000元外，本公司可以全權決定以現金及／或向賣方(或其被提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兼採兩種方式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支付條款尚未最終確定，且可能在本公司及賣方共同同意下於簽訂正式協議時調整。

盡職審查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緊隨訂立框架協議的十五天內對目標公司展開及進行盡職審查活動。就盡職審查而言，賣方應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完整及準確資料。如由於監管、法律和其他非買方本身的問題造成延誤，盡職調查期可能延長。

排他性

根據框架協議，於排他期內賣方及目標公司均不得與任何第三方磋商出售或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法律約束力

除了有關包括於簽訂框架協議時構成約束力及強制執行之有關可退回按金、排他性、監管法律、保密性及約束力之條款外，框架協議無意及不構成對可能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將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

框架協議將於(a)訂約方於排他期屆滿前簽訂正式協議；(b)排他期屆滿；或(c)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並不會繼續就框架協議所預期的可能收購事項協商(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可能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中國的娛樂市場正處於快速增長。目前電影行業收入大部分集中於院線票房，與其他如歐美等成熟市場相比，中國的後影院收入在整體電影行業的收入所佔百分比遠遠落後。隨著中國電影市場逐漸成熟，後影院市場(包括電影從院線下線後的收費點播業務)將是深具潛力的巨大市場，正迎接著爆發性的增長。2011年以來，中國逐步從單一娛樂進入以IP(知識產權)為核心的泛娛樂經濟，打造了

“同一明星IP、多種文化創意產品體驗”的創新形態。同時，由於近年娛樂消費模式的轉變，傳統娛樂場所(例如KTV包廂、網吧等)的使用率正在下降，不少經營者都積極尋求轉型的機會。而基於傳統電影院因未能迎合消費者個人化的需求，以及中國很多地區仍未能支持傳統電影院的規模，迷你影院在中國各地正逐漸應運而生，目前已達超過12000家。然而，高質素的內容往往是KTV、網吧、迷你影院等所最匱乏的資源。

目標公司是整合海量高品質電影、體育賽事、明星直播、競技遊戲、虛擬實境、音樂等資源所打造的數字娛樂業務平台，創新的構建了一整套門店運營管理系統、電影播控系統、賣品管理系統、互聯網票務系統、流量導入和互動社交系統，可以提供線下綜合數字娛樂體驗的整體解決方案。目前，國內後影院市場發展迅速，截止2016年7月，在中國已有12,000多家各類的營業性迷你影院及個性化影院，年人流量超過5,000萬，預計這個市場容量會超過50萬家，每年營收逾千億元人民幣的市場規模。近期從單一娛樂到綜合數字娛樂轉型升級在中國也成為文化市場的熱點，根據中國文化部的官方數據，全國擁有超過200萬間的KTV包廂，15萬間網吧及1,500萬台PC端屏，上述娛樂消費服務行業增加電影、體育、明星直播、虛擬實境體驗、競技遊戲等娛樂功能的綜合數字娛樂轉型升級改造正掀開帷幕，大量的酒店、商務場所的數字娛樂需求也需要釋放，它的市場容量大大超過千億元人民幣，而泛娛樂在中國文化市場上才剛剛起步。目標公司從事之數字娛樂平台行業從合一信息技術(優酷)、華數集團、華錄、1905電影網、國廣東方(CIBN)、銘泰賽車、昆尚文化及星絢等多家知名版權持有人直接取得高質素內容資源的授權，目標是通過代理商廣泛覆蓋全國，透過平台系統對包括KTV包廂、迷你影院、酒店、網吧等多種線下娛樂場地輸出內容。消費者可以按自己需求選擇消費環境、時間及內容，在目前消費者對個人化服務需求日益膨脹的情況下，此內容觀看模式發展潛力巨大。

基於後電影市場將成為未來中國電影的突破口、泛娛樂在中國剛剛起步的市場情況以及目標公司目前為行業第一的規模及其創新的經營模式，董事會認為這足以形成一種消費市場的主流需求。再者，目標公司表示已經和中國多家實力內容供應商以及多家涉及KTV、小型影院、酒店、網吧行業的代理商達成合作協議，正面向著巨大商機。董事會認為個人化的娛樂消費需求正處於擴張階段，目標公司從事之市場極有潛力。平台上可以植入電影、音樂、體育、電子競技等內容，從而建構一

個泛娛樂體系。同時，數字娛樂平台可帶領行業的資源整合，為內容供應商提供一條通往巨大市場的變現管道，也為下遊的娛樂行業提供出路。借鑑其他互聯網行業，平台營運商遠較產業鏈上的其他參與者具競爭力及議價能力，並能透過其覆蓋率進一步開拓其他如訂房佣金、文化創意設計衍生品、O2O（線上到線下）之銷售、廣告等衍生收入，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項可能收購事項極具潛力，可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可能收購事項作實，該事項或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及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905 電影網」	指	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廣東方(CIBN)」	指	國廣東方網絡(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8)
「完成」	指	完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期」	指	自框架協議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計六十日之期間

「第一賣方」	指	北京創視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框架協議內賣方之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正式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或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框架協議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錄」	指	北京華錄新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方
「銘泰賽車」	指	銘泰賽車運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昆尚文化」	指	北京昆尚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擬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買方」	指	本公司指定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買方的附屬公司

「可退回按金」	指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支付的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賣方」	指	湖南京江南資訊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框架協議內賣方之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賣方」	指	北京瑞德文化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框架協議內賣方之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之統稱
「華數集團」	指	華數傳媒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星絢」	指	北京星絢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一信息技術(優酷)」	指	合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黎霖先生、楊世遠先生及孫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 刊登。